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邦”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或“荣邦股份”）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荣邦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荣邦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荣邦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荣邦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荣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荣邦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对荣邦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程凤琴、汪大联、蒋宝强、郁向军、张全心、王军、施雪清和丁跃武，其中包括 2 名律师、4 名注册会计师、1 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荣邦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荣邦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国元证券已与公司签订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荣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8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荣邦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荣邦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荣邦有限”）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97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昆经开资[1997]第 136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荣邦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与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中国台湾籍投资人李邦欣（LEE, PANG-HSIN）独资设立，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登记注册，取得了企独苏苏总字第 00758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212,616.52 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8,000,000.00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荣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荣邦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1000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28417012N 《营业执照》。

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有限公司按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设计、生产、销售手推车和拖车及相关零配件，拖车主要搭载、悬挂于自行车等运输工具后部，被运输对象主要为婴儿、老人和宠物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27,377.04 元与 27,199,523.1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9.59%，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设立之日，公司就逐步建立起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组通过取得公司管理层的个人信用报告进行补

充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历经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5 次履行分期出资，均已履行商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商务、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28417012N《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荣邦已聘请本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对荣邦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荣邦股票挂牌具备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鉴于荣邦为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股份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且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元证券推荐荣邦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 3,818,330.67 元和 4,977,341.42 元，金额较大，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17.99% 和 18.27%。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手推车行业的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目前，手推车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因此行业竞争者越来越多。部分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8 月届满，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六）行业基本风险

公司产品中儿童手推车、老人车的消费者主要为婴幼儿和老人，对于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儿童和老人来说，产品的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在产品的使用中，产品安装的不当操作、产品摆放位置不恰当以及家人的疏忽，都有可能对婴幼儿造成未知的伤害。如在使用时未能注意到安全细节等问题，产品很可能产生因使用不当而导致的安全风险问题。存在产品安全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安全风险。

### （七）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销售的金额主要集中于出口，2015 年度出口占比 87.17%，2016 年度为 95.19%，容易受到汇率波动、境外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2015 年、2016 年公司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值表示）分别为-349,732.37 元和-465,212.82 元，其绝对值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86%和 36.63%，占比较大，且汇兑损益有一定程度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承诺将在取得相关强制认证后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增加境内销售以降低境外销售的风险。

### （八）公司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风险

公司按照昆山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邦欣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九）历史出资瑕疵风险

荣邦有限的首期实缴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出资，但鉴于当时昆山市台资企业发展初期，荣邦有限及相关部门未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出于简便考虑直接以荣邦有限的名义与转让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李邦欣代替荣邦有限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以此作为李邦欣对荣邦有限的首次出资。上述出资方式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确认，且经过了评估、验资、复核验资等法律规定的相关手续。

因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直接登记在荣邦有限名下，未经过过户程序，荣邦有限的首次出资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确保公司资本充足，2016 年 11 月，荣邦有限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由控股股东佳时科技向公司投入 2,290,584.80 元，该笔出资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该事宜并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但上述法律瑕疵事宜仍可能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追诉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针对此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全权承担因此瑕疵造成的法律后果。

### （十）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情形，面积共计约 1,6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门卫及存放部分原材料等。未取得产证房产或构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公司较容易取得替代物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昆山市规划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而被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主管机构要求，将拆除上述该等未取得产证房产或构筑物，或者申请房产权属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并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若今后因此情况受到处罚，将全额承担，保证不影响公司利益。

### （十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39.08%和 55.58%，从占比分析，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的情形，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已经意识到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的情形，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实现客户的多元化，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十二）出口目的地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7%和 95.19%。出口地主要是美国、德国、挪威、中国台湾地区等，产品出口到上述地区 2015 年、2016 年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2.74%和 69.19%，上述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受到出口国家政治经济、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潜在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